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告 林智敏
被告 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珊尼
追加被告 王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追加被告王瑋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86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追加被告王瑋民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追加被告王瑋民如以新臺幣10,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9年度台抗字第562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下稱三維公司）為被告，聲明請求三維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86元本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王瑋民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86元，並明確表達不請求利息（本院卷第61至

01 65、88、116頁)。經核其前開追加被告所請求之基礎事
02 實，與起訴所主張者，均係基於原告於受僱期間工資遭積
03 欠之同一基礎事實；且追加被告後均可利用現有之訴訟資
04 料，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另原告不請求利息部分，核係減
06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同條項第3款規定。是原告
07 追加被告及減縮請求，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1 貳、兩造陳述：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伊於112年3月7日起在三維公司擔任包裝作業員，約定時
14 薪為176元，是王瑋民面試伊，薪水亦是王瑋民所發。嗣
15 伊於同年5月10日離職。

16 (二)伊112年4月之工資為26,538元，同年5月之工資為4,348
17 元，詎王瑋民於同年5月24日僅給付伊2萬元，尚積欠工資
18 10,886元等語。

19 (三)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86元。2. 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之雇主為何人？與何人訂立勞動契約？

25 (一)按僱傭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
26 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而成立（民法第482條參
27 照）。勞動契約則係指當事人一方（勞工）對於他方（雇
28 主），在從屬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
29 報酬之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參照），
30 故勞動契約之成立，須雇主與勞工間以發生勞動關係為目
31 的、並就勞動條件達成合意，此項合意固不以書面為限，

01 然以言詞成立之勞動契約，須有相當之證據證明雙方間確
02 已成立勞動契約關係之事實，始足當之。從而判斷勞動契
03 約當事人之標準，既本於勞動契約乃「債權債務契約」以
04 及債之關係乃「特定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前提，勞動契約
05 債權債務之主體，當然必須回歸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綜合
06 契約履行過程中，給付報酬義務人、受領勞務對象、對勞
07 工實施指揮監督、命令之人等相關情狀加以判斷，以免不
08 當擴大雇主範圍而背離勞動契約乃「特定人間權利義務關
09 係」之法理基礎。

10 (二)查原告於起訴時主張受僱於三維公司，嗣又改稱受僱於王
11 瑋民，追加王瑋民為被告，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遭積欠之
12 工資；則原告究竟受僱於何人、與何人訂立勞動契約即為
13 首要探究之爭點。稽諸原告主管即證人李螢榛到庭證述略
14 以：三維公司只是王瑋民請林珊尼開設之人頭公司，目的
15 是為了幫員工保勞、健保，林珊尼並無實際經營該公司；
16 伊受僱於王瑋民，其叫伊擔任主管，工作是由伊來指派，
17 工資來源是王瑋民交給伊，伊再轉發給其他員工等語（本
18 院卷第135至136頁）。此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所
19 顯示，李螢榛明確指示原告何時上班、休息，並告知原告
20 尚應給付4、5月份薪水內容及計算方式等情（本院卷第69
21 至70頁），若合符節。而原告工作地點所在之廠房，實為
22 王瑋民所承租，與三維公司並無關係等情，亦為證人李螢
23 榛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36頁），並有廠房照片在卷可證
24 （本院卷第79頁）。原告亦稱：伊係由王瑋民所面試，薪
25 水也是王瑋民發的等語（本院卷第88頁）。準此，原告係
26 由王瑋民面試並僱用，工作期間受王瑋民之指揮、監督，
27 且自王瑋民處受領薪資，堪認原告之雇主應為王瑋民，而
28 與其訂立勞動契約。至王瑋民固以三維公司之名義，為原
29 告加保勞健保，然三維公司僅為人頭公司，並非實施指揮
30 監督、命令或核發薪資之人，且與王瑋民究屬不同法人
31 格，自難認原告與三維公司間存在勞動關係。

01 二、原告主張三維公司與王瑋民應連帶給付工資10,886元，有
02 無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關於清償之權利
05 消滅抗辯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又工資應全額直
06 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
07 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衡諸工資乃勞工
08 依其與雇主間勞動契約，付出勞動力之最重要對待給付，
09 如勞工已經提出勞務給付，雇主自應就給付勞工工資之事
10 實負舉證責任。而雇主如抗辯該債權因已足額給付工資而
11 清償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任（最高
12 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查原告受僱於王瑋民，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原告並主張王
15 瑋民尚積欠工資10,886元等語，並提出原告與王瑋民及李
16 螢榛之通話軟體紀錄截圖照片為證，核諸該對話紀錄顯
17 示，尚積欠原告4月份工資6,538元（計算式：原薪資
18 26,538元－已給付20,000元＝6,538元）、5月份工資
19 4,348元，合計10,886元等情（本院卷第69至74頁）。而
20 王瑋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參以王瑋民並未提出任何
23 事證證明已給付前揭所積欠原告工資，顯然未盡舉證之
24 責，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王瑋民應給付積欠之工資
26 10,886元，應屬有理。

27 (三)末查原告並未與三維公司間存在勞動關係，亦經認定於
28 前，則原告請求三維公司給付積欠工資，則屬無據，不應
29 准許。

30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王瑋民給付10,886元，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伍、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爰就
02 原告勝訴部分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同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
04 王瑋民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5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
10 費）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游 峻 弦